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516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芊邑企業有限公司、張馨蓮、廖茂華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、第95條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申言之，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及111年12月6日及112年11月15日簽發、到期日各為114年4月30日及114年4月21日及114年4月20日之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依聲請狀所載，聲請人於前述到期日前之114年2月26日提示，依前揭說明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聲請人自不得行使追索

01 權，則聲請人請求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